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海與Sendlink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分海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Sendlink有條件同意(或促使投資者提名人)以認購價不少於35,670,000美元但不多於42,800,000美元認購不少於61,078,767股但不多於73,287,671股認購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i)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低61,078,767股認購股份，分海將分別由Pointsea Holdings、初始投資者合共及投資者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分海已發行股本之約44.56%、約49.77%及約5.67%；及(ii)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高73,287,671股認購股份，分海將分別由Pointsea Holdings、初始投資者合共及投資者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分海已發行股本之約44.06%、約49.21%及約6.73%。

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i)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低61,078,767股認購股份，Pointsea Holdings於分海的股權將由約47.24%削減至約44.56%，及本集團於分海的實際股權將由約18.93%削減至約17.86%；及(ii)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高73,287,671股認購股份，Pointsea Holdings於分海的股權將由約47.24%削減至約44.06%，及本集團於分海的實際股權將由約18.93%削減至約17.66%，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的視作出售。由於投資者無權提名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分海董事，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分海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分海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分海；及

(b) Sendlink。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Sendlin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分海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Sendlink有條件同意(或促使投資者提名人)以認購價不少於35,670,000美元但不多於42,800,000美元認購不少於61,078,767股但不多於73,287,671股認購股份。

投資者應支付予分海的認購價乃由分海與投資者以分海的投資前估值約593,000,000美元為基礎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估值乃基於分海創新的商業模式及持續擴展的用戶群；未來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系統聯盟(「暢由聯盟」)新合作機構的引入，將吸引更多潛在用戶；未來數字積分平台提供商城及金融服務使用率的提高；暢由聯盟業務模式具有拓展性，令分海未來可進一步豐富和深化業務營運。

先決條例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言)後方告完成：

- (a) 投資者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取得最終內部批准以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執行加入契約以分海股東的身份加入作為合營協議的訂約方；
- (b) 須獲得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豁免(包括自分海的相關股東就認購事項的各自優先購買權所獲得之豁免)及批准(包括分海的所有內部批准及／或分海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批准，如有必要)及所有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授權、許可、批准及豁免；及
- (c) 本公司須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分海及Sendlink應盡其各自行為能力範圍內的一切合理努力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分海與Sendlink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上述條件，以及促使完成其認購事項。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視情況而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一方將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對其他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於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一個營業日或分海與Sendlink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i)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低61,078,767股認購股份，分海將分別由Pointsea Holdings、初始投資者合共及投資者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分海已發行股本之約44.56%、約49.77%及約5.67%；及(ii)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高73,287,671股認購股份，分海將分別由Pointsea Holdings、初始投資者合共及投資者共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分海已發行股本之約44.06%、約49.21%及約6.73%。

認購事項完成後，(i)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低61,078,767股認購股份，Pointsea Holdings於分海的股權將由約47.24%削減至約44.56%，及本集團於分海的實際股權將由約18.93%削減至約17.86%；及(ii)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高73,287,671股認購股份，Pointsea Holdings於分海的股權將由約47.24%削減至約44.06%，及本集團於分海的實際股權將由約18.93%削減至約17.66%。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分海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投資者認購的認購股份 最低數目為61,078,767股)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投資者認購的認購股份最高 數目為73,287,671股)	
	分海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分海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分海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intsea Holdings	480,000,000	47.24	480,000,000	44.56	480,000,000	44.06
Joy Empire	160,000,000	15.75	160,000,000	14.85	160,000,000	14.69
Extra Step	160,000,000	15.75	160,000,000	14.85	160,000,000	14.69
東航電商	160,000,000	15.75	160,000,000	14.85	160,000,000	14.69
中金祺智	28,036,564	2.76	28,036,564	2.60	28,036,564	2.57
森然投資	28,036,564	2.76	28,036,564	2.60	28,036,564	2.57
投資者	-	-	61,078,767	5.67	73,287,671	6.73
總計	<u>1,016,073,128</u>	<u>100.00</u>	<u>1,077,151,895</u>	<u>100.00</u>	<u>1,089,360,799</u>	<u>100.00</u>

由於投資者無權提名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分海董事，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分海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分海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承諾

分海向投資者承諾，倘認購事項完成後分海的另一系列融資涉及新投資者進一步認購分海股份，分海的投資前估值（「實際估值」）低於400,000,000美元，分海將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分海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向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額外分海股份（「補償股份」）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其他投資者作出補償，乃依據實際估值85%並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股份數目} = \left(\frac{\text{認購價}}{\text{實際估值} \times 85\%} - \frac{\text{認購價}}{400,000,000 \text{ 美元}} \right) \times 960,000,000 \text{ 股分海股份}$$

轉讓分海的股權

倘投資者於其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分海股東的身份建議向其聯屬方以外的任何一方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分海任何股本證券的法律或實益權益，投資者須根據合營協議及分海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向分海的若干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轉讓通知」）。分海的該等股東將有權按該轉讓通知所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或部分有關股權。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i) 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低61,078,767股認購股份，分海將分別由Pointsea Holdings、初始投資者合共及投資者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分海已發行股本之約44.56%、約49.77%及約5.67%；及(ii) 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高73,287,671股認購股份，分海將分別由Pointsea Holdings、初始投資者合共及投資者共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分海已發行股本之約44.06%、約49.21%及約6.73%。

認購事項完成後，(i) 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低61,078,767股認購股份，Pointsea Holdings於分海的股權將由約47.24%削減至約44.56%，及本集團於分海的實際股權將由約18.93%削減至約17.86%；及(ii) 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高73,287,671股認購股份，Pointsea Holdings於分海的股權將由約47.24%削減至約44.06%，及本集團於分海的實際股權將由約18.93%削減至約17.66%。

由於投資者無權提名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分海董事，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分海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分海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認購事項完成後，分海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認購事項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且不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暢由」數字積分業務、分海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SENDLINK的資料

Sendlin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高科技及其他科技創新行業。

有關分海的資料

分海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海及其附屬公司通過本集團的電子平台「暢由」從事整合及贖回數字會員積分。

以下為分海(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0,321	204,112
除稅前虧損	(206,868)	(118,042)
除稅後虧損	<u>(206,868)</u>	<u>(118,042)</u>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海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03,385,000元。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海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8,576,000元。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負債淨值的減少歸因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由中金祺智及森然投資認購分海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的虧損。此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4,78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7,289,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499,000元及本公司貸款減少約人民幣69,729,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開發及營運電子交易平台「暢由」，其旨在整合暢由聯盟業務夥伴的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的數字會員積分可於「暢由」平台贖回，及可供客戶購買、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i)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低61,078,767股認購股份，Pointsea Holdings於分海的股權將由約47.24%削減至約44.56%，及本集團於分海的實際股權將由約18.93%削減至約17.86%；及(ii)假設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高73,287,671股認購股份，Pointsea Holdings於分海的股權將由約47.24%削減至約44.06%。本集團於分海的實際股權將由約18.93%減少至約17.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的視作出售。由於投資者無權提名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分海董事，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分海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分海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承諾」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方」	指	(i)直接或間接控制Sendlink；(ii)由Sendlink控制；或(iii)連同Sendlink由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銀行開門處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承諾」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加入契約」	指	投資者加入作為合營協議的訂約方而將予簽立的加入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電商」	指	東方航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
「Extra Step」	指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Sendlink或投資者提名人(視情況而定)
「投資者提名人」	指	(i)由Sendlink提名的任何聯屬方；或(ii)由Sendlink提名並經分海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聯屬方除外)，相關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Joy Empire」	指	Joy Empir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Pointsea Holdings、Extra Step及Joy Empi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經Pointsea Holdings及初始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時發展分海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初始投資者」	指	Extra Step、Joy Empire、東航電商、中金祺智及森然投資
「分海」	指	分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海股份」	指	分海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000125元的普通股
「Pointsea Holdings」	指	Pointse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分海的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ndlink」	指	Sendlink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森然投資」	指	森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分海與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不少於35,670,000美元但不多於42,800,000美元，即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應付分海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分海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61,078,767股但不多於73,287,671股新分海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 該等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而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